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運動競技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須知

106.09.08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其學分須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，至少另修習四十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，得分別授與學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加修他系科目，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；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、下限學分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他系必修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相同者經他系同意得予免修；他系必修科目或通識科目與本系性質相關者，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系必修科目如附件。
- 第六條 本須知與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抵觸時，以學校辦法為基準。
- 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